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未披露交易标的
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咸宁星陀威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江苏南通有限合伙）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 0.3768%、3.0100%股权，交易对价分别为 501.4793 万元、4,000 万元。本次交易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为 3.3868%，合计交易对价为 4,501.4793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码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码牛科技”）股权。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在本次转让码牛科技股权交易前后对码牛科技未形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0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》”）第八条相关规定，公司未披露码牛科技最近一期审计报告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第一，公司对码牛科技股东会影响力小。目前，公司仅持有码牛科技 3.3868% 股权，持股比例低，未进入码牛科技前十大股东，在其股东会运作上亦无“一票否决”等特殊表决权权利。

第二，公司虽向码牛科技派驻董事，但对码牛科技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影响力小。2019 年，公司委派孙卫民先生首次担任码牛科技董事，经历多轮融资后，码牛科技董事会目前共有 12 席董事席位，其中亦包含部分具有诸如“一票否决”等特殊权利的董事席位。在码牛科技董事会中，孙卫民先生作为普通董事，

其投票权重占比较低，亦未与其他董事形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对码牛科技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影响力小。

第三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前，孙卫民先生已不再担任码牛科技董事。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已动议放弃码牛科技董事席位，并由孙卫民先生向码牛科技董事会正式递交辞职申请，获得码牛科技及董事会初步同意，但因码牛科技上半年增资扩股等情况较为密集，直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码牛科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才审议通过了上述辞职申请，正式同意孙卫民先生辞去码牛科技董事职务。

第四，根据交易双方协议安排，公司预计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且各项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相关款项交割，并由码牛科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码牛科技股权，也未有任何权力留存的安排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认为，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，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无法对码牛科技形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披露指引》第八条相关规定，公司未披露码牛科技最近一期审计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